

附件 2

报考 2019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

姓 名			性 别		
出生年月			婚姻状况		
政治面貌			籍 贯		
民 族			身份证号		
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	省（区、市） 市（县）				
人事档案所在单位（定向单位）及通信地址	单位				邮政编码
	地址				
现工作或学习单位					本人联系电话
毕业学校及专业					
毕 业 时 间				最后学位	
				最后学历	
报考单位				报考专业	
<p>1. 自愿报考本计划。</p> <p>2. 自愿签定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条款，承诺毕业后回本人（在职）所在原单位或回本人（非在职和应届生）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业，并至少服务 5 年(含 5 年)。允许非在职考生毕业后到内蒙古、广西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（含兵团）就业。</p> <p>3. 毕业后，同意由学校将学生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，根据协议要求转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原工作单位；同意由学校将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，将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。</p> <p>注：考生若同意上述 3 项内容，可在申请人签字一栏中签字，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，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。</p> <p>考生签字 _ _ _ _ _ 年 月 日</p>			<p>单位意见（在职考生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<p>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民教处（高教处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省招办、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

审批单位：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上海、江苏、福建、浙江、安徽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海南、西藏、陕西、新疆等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高教处等相关处室；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湖南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宁夏、贵州、云南、甘肃、青海等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民教处。

跨省、跨地区的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省教育厅（教委）有关部门进行资格确认。